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ST富通”（股票代码：000836）按照人民币0.00元估值，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ST长康”（股票代码：002435）按照人民币0.00元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晓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凯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曾担任中金公司食品饮料分析师，2019年1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415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　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李志女士已结束休假，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本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388）于2024年6月2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11位，小数点后第12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997,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13,500,000股；本次补充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42,892,08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2%。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用于保障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临2022-049）。

近日，公司接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13,50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2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29,392,08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42,892,0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06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由“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变更为“长春市净月区生态西街与丙四十五路交汇吉林省金融大厦商业综合体四期5A#综合楼8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住所变更的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8,781,962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赵辉

住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西街与丙四十五路交汇吉林省金融大厦商业综合体四期5A#综合楼8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对象中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保证期间
1	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7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800		
3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		
4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700		
小计			2,800	——	——
5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6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天津银行	
7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	天津银行	
小计			12,000	——	——
合计			14,800		

本次第1-4项的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5-7项的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5号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宪臣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具夹制造；汽车零配件加工、模具标准件制造；模具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汽车零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64.75	14,721.20
负债总额	8,583.06	8,987.07
净资产	5,781.69	5,734.13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6.11	567.85
利润总额	-189.67	-67.81
净利润	-189.67	-47.56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2.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装焊夹具东楼203室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谷尧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70	3,539.11
负债总额	1,532.66	2,703.93
净资产	790.03	835.18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33	297.78
利润总额	7.61	61.71
净利润	7.61	45.15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3.公司名称：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601-08室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成立时间：200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软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2.34	3,639.47
负债总额	45.97	380.42
净资产	3,286.38	3,259.04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67	73.77
利润总额	576.44	-45.81
净利润	519.86	-27.33

经查询，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4.公司名称：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院技术楼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8.64	3,011.79
负债总额	571.84	588.72
净资产	2,506.80	2,423.08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9.84	35.85
利润总额	484.94	-111.06
净利润	495.15	-83.72

经查询，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5、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03-18号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靖伟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汽车检具、装焊夹具、模具、模具标准件及汽车模型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本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16.64	16,140.00
负债总额	11,009.73	13,849.93
净资产	2,206.91	2,290.07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5.54	1,027.53
利润总额	-109.77	68.18
净利润	-109.77	83.17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6.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53.31	107,356.74
负债总额	78,580.28	75,978.43
净资产	30,473.03	31,378.30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561.77	15,718.66
利润总额	4,785.56	914.26
净利润	4,244.08	905.27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7.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05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96.64	33,409.87
负债总额	39,651.35	28,981.48
净资产	3,745.28	4,428.39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04.88	10,666.12
利润总额	1,018.54	933.61
净利润	772.29	683.11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三）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

（五）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七）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天津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1,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3%。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TQM North America，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安排，公司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310万美元的总对价转让给SKYZERD LLC，其中，通过TQM North America，Inc.账户向公司支付210万美元，通过买方账户向公司支付100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再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触达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与SKYZERD LLC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购买方名称：SKYZERD LLC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40600 ANN ARBOR RD E STE 201，PLYMOUTH，MICHIGAN USA. 48170

4、法定代表人：BORA YUN

5、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投资

7、资信情况：SKYZERD LLC成立于2023年12月，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根据购买方SKYZERD LLC及其实际控制人BORA YUN出具的相关文件，SKYZERD LLC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BORA YUN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涉及任何未决或正在进行的诉讼，且未受到任何执行措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QM North America，Inc.

（2）出资时间：2018年3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地址：350S.Main Street，Suite，300，Ann Arbor，MI48104

（5）出资金额：100万美元

（6）是否境外公司：是

（7）经营范围：汽车模具的营销、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前，目标公司是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96.66	10,004.08
总负债	8,352.06	9,046.98
净资产	1,143.61	957.10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0.09	84.14
营业利润	-939.71	-135.05
净利润	-944.80	-163.52

2、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4、目标公司与本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止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为525.4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形成的，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前期公司对交易标的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并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票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下简称“生效日期”）签订，由密歇根有限责任公司SKYZERD LLC（以下简称“买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TQM North America，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三方共同签署。

鉴于，卖方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以下简称“股份”），并且买方和卖方希望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卖方将目标公司所有股份在北京时间2024年6月30日上午10点钟（以下简称“交割日期”）转让给买方。

因此，基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相互契约和责任，买方和卖方在此一致同意如下：

1.总收购对价和股份出售。

自本协议生效后，卖方以3,100,000.00美元的对价（以下简称“总对价”）向买方出让、转让并移交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定价依据为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对价不受任何调整的影响，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

目标公司和买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将总对价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具体如下：

(i) 在2024年6月28日当日或之前通过目标公司账户支付2,100,000.00美元给卖方，因该金额包含根据中美之间的税收条约，须由目标公司代扣并向美国国税局缴纳10%的股息预扣税，故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给卖方的金额为$1,890,000；以及(ii) 在2024年6月28日当日或之前通过买方账户支付1,000,000.00美元给卖方。

在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代表目标公司所有股票的证书正式背书转让给买方，或交付买方遗失股票宣誓书，遗失股票宣誓书须附有买方律师合理接受的形式和内容。目标公司或者目标公司现任董监高承诺配合卖方或中国政府在目标公司注册地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政府登记、股东登记变更等与股权转让有关的相关手续。

2.关于公司的卖方陈述与担保。卖方特此向买方陈述并担保如下：

2.1 目标公司的组织、存在与良好经营状况。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组织成立、合法存在的公司，并在密歇根州法律下处于良好经营状况。目标公司有资格作为密歇根州的公司经营业务，并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中保持良好经营状况。目标公司具有开展当前经营和拟开展经营的业务、拥有或使用其资产和财产、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法人权力和权威。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子公司，也从未拥有过任何其他实体的股票、股权或其他证券。

2.2资本结构。目标公司已经授权发行10,000股股本，仅包括：(a)10,000股普通股，其中10,000股已发行并流通，无任何已授权但未发行的股票。卖方是股份的唯一股东、记录持有人和实际所有者，并将是交割日期的唯一股东。截至交割日期，卖方已清偿并无任何留置权负担地拥有股份。所有流通中的股份都是经过妥善授权、合法发行、全额支付且不可调整的。目标公司未授权或发行任何期权、认股权证、转换权利、优先购买权、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义务，目标公司也未发行、出售、赎回或转让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或可交换为股份的证券。没有正在生效的与公司任何股份的投票或转让有关的投票信托、股东协议、代理或其他协议或安排。代表目标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证书上没有出现任何主张留置权的标签或其他说明。没有违反《证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任何股份。

2.3财务报表。卖方已向买方交付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副本。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会计准则，公正地呈现了截至财务报表日期的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所示的会计期间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2.4税收。目标公司已按时申报了其需要提交的所有税务申报表，已按照适用政府机构的最终确定数额支付了所有应付的税款，并为尚未到期的所有已计提税款建立了足够的准备金。目标公司提交的所有税务申报表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目标公司在过去三（3）年内未收到其任何税务申报表已受到美国国税局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审查的通知。目标公司已按照要求扣缴并支付了与支付或应付给任何雇员、独立承包商、债权人、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有关的所有税款。

3.对目身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在此仅就其自身向买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卖方(a)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在并且处于良好状态的公司；(b)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权力和授权；(c)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d)已经促使本协议由其授权签署的人员代表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构成卖方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按照其条款对卖方具有可执行性。

4.买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在此向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买方(a)是根据密歇根州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在并且处于良好状态的有限责任公司；(b)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权力和授权；(c)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d)已经促使本协议由其授权签署的人员、经理或其他代表代表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按照其条款对买方具有可执行性；并且(e)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且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正当。

5.附加约定

5.1进一步合作。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合理要求，在不收取额外对价的情况下，在交割后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关于目标公司的境外投资登记的注销并书面告知目标公司和买方。

5.2税收。卖方应对交割日前的与卖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以及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对价有关的每个涉及司法管辖区的税收负责。

5.3继续履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卖方与目标公司正在合作的项目详见附表A，附表详细记载了项目完成进度、付款进度、结算期限等。

5.4保密。自交割日期起，卖实双方将促使其每个关联方(a)以至少与合理谨慎的人保护其自己的保密信息相同程度的注意程度来保护和维护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b)不使用保密信息，或允许其被访问或用于任何目的，以及(c)除非适用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否则不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卖方在此对卖方的所有关联方遵守本第5.4节的条款承担全部责任。　卖方对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披露义务不受本章节的保密义务限制。

5.5交割前目标公司的经营。自本协议生效日期起至交割日期，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法律要求或买方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卖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x）按照过去的惯例以正常经营方式经营业务；并且（y）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维护并保持其当前业务组织、运营和特许经营的完整性，并保护员工、客户、借款人、供应商、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与业务有关系的人员的权利、特许经营权、商誉和关系。

5.6交割后的责任免除条款。买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经营情况、风险等完全清楚，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对于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及买方承担，目标公司及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5.7 违约责任。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买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收购对价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未支付款项总额的0.1%的违约金。买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交易总价款3%的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质量，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已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